多理為论

集合的朴素定义

康托尔的集合定义(Cantor,1874): 吾人直观或思维之对象,如为相异而确定之物,其总括之全体即谓之集合,其组成此集合之物谓之集合之元素

概括公理(axiom schema of comprehension); 对每一个公式 P(x), 存在一个以满足P(x)的所有对象为元素的集合

康托悖论

- 多据康托集合理论,任何性质都可以决定一个集合,这样所有的集合又可以组成一个集合,即"所有集合的集合"
- △ 显然, 此集合应该是最大的集合, 因此其基数也应是最大的
- 然而其幂集的基数按"康托定理"又必然是更大的,那么" 所有集合的集合"就不成其为"所有集合的集合",这就是 "康托悖论"

布拉利一福尔蒂悖论

设W为一切序数所组成的集合

医 因为W按自然大小顺序成一良序集, 故W有一序数Ω

由序数性质, Ω火比W中任一序数都大

 α 但由定义, Ω 也出现在W中, 从而将有 $\Omega > \Omega$, 这是矛盾的

罗素悖论

S由一切不属于自身的集合所组成, S是否属于S?

"我只给所有不给自己刮脸的人刮脸",他是否给自己刮脸?

存在属于自身的集合:

$$X = \{x | x \neq \emptyset\}, \{a\} \neq \emptyset, \{a\} \in X, X \neq \emptyset, X \in X$$

存在不属于自身的集合:

$$\emptyset \notin \emptyset, \{a\} \notin \{a\}, \exists x (x \notin x)$$

定义:
$$S = \{x | x \notin x\}, S \in S$$
?
$$S \in S \Longrightarrow S \notin S$$

$$S \notin S \Longrightarrow S \in S$$

外延公理

$$A = B \iff x(x \in A \longleftrightarrow x \in B)$$

一个集合完全由它的元素所

一一决定。如果两个集合含有同样的元素,则它们是相等的

空集公理

Ø是集合

存在一集合s,它没有元素

无序对公理

a,b是集合 $\Longrightarrow \{a,b\}$ 是集合

任给两个集合x、y,存在第三个集合z,而w ∈ z当且仅当w=x或者w=y。 又名配对公理,取义可由二个集合 生成第三个集合,集合无次序

并集公理

 \mathcal{A} 是集族 $\Longrightarrow U\mathcal{A}$ 是集合 $(A \cup B = U\{A,B\})$

任给一集合x,我们可以把x的元素的 元素汇集到一起,组成一个新集合

幂集公理

A是集合 $\Longrightarrow \{x \in A | P(x)\}$ 是集合

对任意集合x,存在集合y,

使z∈y当且仅当对z的所有元素w,w∈x

无穷公理

$$x^+ = x \cup \{x\}$$

 $\exists X \{ \emptyset \in X \land \forall x (x \in X \rightarrow x^+ \rightarrow X) \}$

存在一集合x,它有无穷多元素 存在一个包含所有自然数的集合

替换公理

f是A上函数 \Rightarrow { $f(a) \mid a \in A$ }是集合

任意集合在一个函数下的像仍然 是一个集合;像总不比原像大

正则公理

 $\forall x \big(x \neq \emptyset \to \exists y (y \in x \land x \cap y = \emptyset) \big)$

对任意非空集合x,x至少有一元 素y使x∩y为空集

每个非空集合都有一极小元 任意集合x都不属于自身

分离公理

$$\varphi$$
是公式, $\forall X \exists Y \forall x (x \in Y \leftrightarrow x \in X \land \varphi(x))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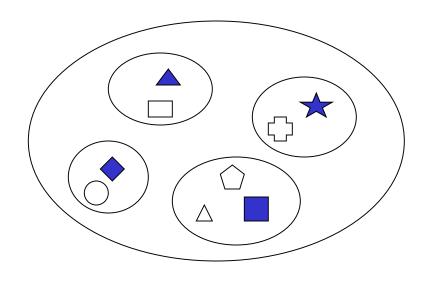
- 从某个已经存在的集合X中把所有满足性质 φ 的元素全都分离出来,构成一个新的集合Y
- · 概括公理从整个"集合universe"中筛选元素,而分离公理只允许从已经存在的集合中筛选元素,分离公理创造的新集合总是比原来的小
- 没有集合能容纳所有集合;类以集合为元素,不能子类为元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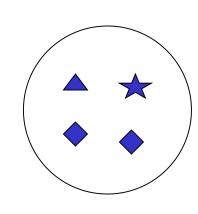
ZFC系统: ZF系统 + 选择公理

选择公理(Choice axiom)

A是元素互不相交的非空集族。可以从A的

每个元素中选择一个元素,组成一个集合





为什么需要选择公理?

在能够指定一个明确选择方式的时候,选择公理是没有必要的。也就是说集族中存在具体规则,可以不应用选择公理

- 设有无穷多双鞋,想要建立一个集合,使它恰好含有每双鞋中的一只,这是不必进行无穷多次选择的。因为鞋分左右脚,只要取全部的左脚鞋就可以了。这个"左脚鞋"就是性质P
- 但是如果是散乱的无穷多双袜子,上述方法就行不通了,袜子不分左右,找不到性质P把他们区分开